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办〔2022〕10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1月26日

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获得国家备案或认可，从事工程招标、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等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库，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处（招标办））公开遴选，经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准许参加学校招标与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

第四条 国资处（招标办）负责代理机构的遴选、委托、管理和考评。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选择

第五条 学校按照以遴选为主、直接委托为补充的方式选择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遴选入选的代理机构年度代理项目的数量要超过学校年度需要代理项目数量的百分之八十，学校也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一定方式自主选择代理机

构，年度自主选择代理机构委托项目的数量不超过学校年度需要代理项目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条 学校遴选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级分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内，具有在河南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能力；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明确专门的代理项目组，代理项目执行项目组长负责制，项目组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编制招标与采购文件和组织招标与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需具有政府采购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四）具备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开标、评审、档案存放场地和具备代理招标与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以及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还在执行期内的代理机构，不能参与遴选。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遴选流程如下：

（一）报名。代理机构根据河南科技大学发布的遴选公告，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获取遴选文件，进行报名；

（二）遴选。国资处（招标办）将通过招标与采购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遴选方案制定遴选文件和遴选程序，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通过评选程序入选的拟定入库代理机构名单并报招标与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入库名单；

（三）注册与入库。拟入库代理机构在河南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注册，填写并提交《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入库登记表》和《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工作项目组技术人员登记表》（见附件 1、附件 2），同时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应纸质材料。河南科技大学与入选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完成入库。

第八条 对于重大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国资处（招标办）可直接委托学校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库内近两年代理机构年度考核排名进入前 3 名的机构代理。对于特殊项目（招商招租项目、需要相关代理资质的项目等）可直接委托符合具有相关资质的业绩突出、优秀的不在库内的代理机构代理。

第三章 代理机构的管理及使用

第九条 入选或被委托的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精心组织招标与采购活动，及时向国资处（招标办）通报招标与采购进度，保证招标与采购活动的依法依规顺利实施。

第十条 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流程，包括但不

限于：

- （一）协助拟定招标与采购方案；
- （二）在 3 个工作日内编制招标与采购文件（含实质性条款）；
- （三）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与采购项目；
- （四）发布招标与采购公告（含变更公告）；
- （五）发售招标与采购文件等资料；
- （六）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会（如有）；
- （七）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
- （八）组织开标和评标（评审）；
- （九）给评标（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
- （十）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十一）处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相关事宜；
- （十二）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十三）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与采购结果；
- （十四）协助办理合同备案；
- （十五）整理归档资料，对档案和资料做好管理并严格保密，协助完成项目档案的归档、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 （十六）提供业务培训和业务咨询。

第十一条 指派不少于 5 名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组建代理工作项目组，负责学校有关项目的招标与采购组织工作。项目组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4 名项目成员组成。

第十二条 通过遴选入库的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组人员，遴选入库时的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确因不可抗力情形（如离职、产假等）导致不能履职的，应以书面形式

申请变更为有同等资格的人员，报国资处（招标办）同意后
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提出申请到审批通过前，暂停
该代理机构代理业务的抽取资格。

第十三条 国资处（招标办）负责对入库的代理机构实
行动态管理，对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日常监督
管理和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学校继续使用或暂停或终止服
务协议的依据，具体如下：

入库代理机构在组织招标与采购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况
之一的，由国资处（招标办）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未对招
标与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暂停其项目委托 1 至 3 个
月；拒不整改或已影响了招标与采购项目进程或结果无法整
改的，暂停委托 6 至 12 个月。

（一）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招标与采购文件编制的；或
者编制的招标与采购文件或信息公告中存在歧义、前后表述
不一致等情形的。

（二）编制审核招标与采购文件存在疏漏，以不合理条
件限制、拒绝或其他原因导致潜在投标人无法正常参与招标
与采购活动的。

（三）在组织开、评标过程中，没有按照规范流程履行
职责，影响招标与采购效率的。

（四）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信息公开或信息公开内
容不全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评标结束后未及时发布结果公示，未及时发放中
标通知书的。

（七）未及时移交评标资料的。

（八）未妥善保存招标与采购文件的。

（九）其他不规范行为影响招标与采购项目正常进展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招标与采购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终止委托协议，并依法追究其对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法律責任：

（一）在所代理的招标与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二）为所代理的招标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进行工作范围不允许的接触并提供咨询。

（三）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编制的招标与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五）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七）拒不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对招标与采购活动代理的日常监督或绩效考核，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或考核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八）篡改招标与采购文件、资料或音像资料。

（九）开、评标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

（十）质疑、投诉未妥善处理，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十一）拒绝项目委托、无故拖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与采购文件编写、项目评审、质疑、投诉处理或出现其他不配合的情况。

（十二）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权益的行为。

（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通过遴选入选的代理机构选用原则上由国资处（招标办）在招标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国资处（招标办）向代理机构委托招标与采购项目时，双方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项目完成后，代理机构应向学校提供完整的招标与采购活动资料。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对所代理的项目负责，认真对待学校国资处（招标办）、财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的各类监督检查。

第四章 代理机构的考核和评价

第十七条 国资处（招标办）负责组织对入库代理机构的考核，学校各项目单位也可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招标办）提出对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和态度的意见与建议，由国资处（招标办）整理审核、建立代理机构评价台账，全面准确地评价各代理机构的职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对代理机构的考核和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招标与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 （二）执行招标与采购程序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 （三）招标与采购文件的编制及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回复文件的编制；
- （四）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态度和廉洁自律；
- （五）根据学校的进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时效性；
- （六）整理和移交招标与采购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九条 国资处（招标办）对入库代理机构的考核方式分为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项目考核年度平均分和年终考核分相加为代理公司该年度考核总分，年度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

（一）项目考核：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委托后资料归档5个工作日内，国资处（招标办）、项目经办人根据《河南科技大学代理机构考核标准》（见附件3）对代理机构本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填写《河南科技大学代理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考核表》（见附件4），每个项目的考核结果满分为70分，考核表由国资处（招标办）负责汇总。

（二）年终考核：国资处（招标办）每年年底组织年终考核，考核按照平时登记的台账内容作为年终考核打分依据并结合实地考察，年终考核结果满分为30分。

所有的考核结果和相关材料都计入代理机构的考评档案。

第二十条 每年年度考核总分不足70分的代理机构将被取消下一年度的代理服务资格。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如不能满足我校招标代理工作要求的，国资处（招标办）可要求代理机构更换工作人员或项目组。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出现扣分情况但不及时整改的，国资处（招标办）可暂停该代理机构代理业务的抽取资格，直至该项目整改完成并检查合格。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对考核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考核和处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处（招标办）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直接委托的代理机构项目完成后，国资处（招标办）、项目经办人对其进行项目考核，根据《河南科技大学代理机构考核标准》（见附件3）对代理机构本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填写《河南科技大学代理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考核表》（见附件4），每个项目的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考核表由国资处（招标办）负责汇总。

第二十五条 直接委托的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在项目考核中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代理机构，后续将不得再委托其代理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资处（招标办）负责解释。

- 附件：1.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入库登记表
- 2.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工作项目组技术人员登记表
- 3.河南科技大学代理机构考核标准
- 4.河南科技大学代理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考核表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入库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成立时间			
招标代理资质等级及编号							
造价资质等级及编号							
监理资质等级及编号							
其他资质等级及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详细地址		省市(州)县（区、市）					
		街（路、道、巷、镇）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信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学历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学历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技术经济负责人			学历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财务负责人			学历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专 总 职 数 人 人	其 中	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人（其中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本科以上学历 人，大专学历 人，中专学历 人					
		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评标专家资格 人，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 人					
外聘人员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营 业 范 围	主营						
	兼营						
典型业绩							

附件 2:

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代理工作项目组
技术人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最后学历/ 学位	职称	项目组类别	职业资格证 号	执业资格注册 证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张三	男	计算机	本科/学士	助理工程师	货物与服务				

注：1. “职业资格证号”和“执业资格注册证章”仅指与招标代理资格有关的从业人员资格、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及其证章等。
2. 表格不够填写，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件 3:

河南科技大学代理机构考核标准

一、凡出现下列情形时，每条扣 5 分。

- (1) 工作时间无法联系上的
- (2) 与国资处（招标办）经办人沟通工作反馈不及时
- (3) 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的
- (4) 档案资料规格（包括排版、纸张、封装形式等）标准不统一的
- (5) 归档资料首页无“招标与采购档案目录”字样的

二、凡出现下列情形时，每条扣 10 分。

- (1) 对待供应商的质疑态度恶劣或者答复不认真的
- (2) 不按提出的合理时间要求进行工作，延误招标与采购进度的
- (3) 招标与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信息存在缺少、缺陷或错误的
- (4) 招标与采购文件存在影响阅读或产生歧义的错别字、文字表述错误、逻辑关系混乱、排版问题的
- (5) 招标与采购文件未载明投标人须知，以及开标、评标和定标具体程序的
- (6) 招标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7) 招标与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载明答疑人姓名和电话的
- (8) 开标、评标（评审）地点不在招标与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地点进行的
- (9) 未在评标（评审）前宣读评标（评审）纪律、投标人名单、回避情形、政策法规、评标（评审）秩序和相关注意事项的
- (10) 评标（评审）委员会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手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的
- (11) 发现采购当事人有不当言论或违法行为不进行指正的
- (12)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招标与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够充足的
- (13) 未按规定编制评标（评审）报告，开标、评标（评审）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无评审专家签字或者签字不完整，存在迟报、少报、漏报、虚报或有其他不实行为的
- (14) 低于规定标准支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动报酬和异地差旅费的，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费的
- (15) 未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原因，未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的
-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出现非关键信息、文字等错误的
- (17) 备案项目资料不齐全的
- (18) 备案项目资料上交不及时的
- (19) 备案项目资料非原件的
- (20) 年度汇总资料及报表不完备的

三、凡出现下列情形时，每条扣 20 分。

- (1) 不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出售招标与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
- (2) 不在法定时限和媒体登出招标与采购公告、出售招标与采购文件，修改招标与采

购文件后时间不足法定时限，未在法定时限内将评标（评审）报告交采购人，超出法定时限发出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公告期短于法定时限的

- （3）未按招标与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条件等内容组织投标人报名的
- （4）发售招标与采购文件时，没有提供项目招标与采购文件样本让供应商阅读的
- （5）答复询问、质疑内容不完整的
- （6）不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的
- （7）对投标（响应）文件签收不合规、保存不当的
- （8）在通知评审专家过程中作弊的
- （9）资格审查有误、未做记录的
- （10）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因流程规范性原因造成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11）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服务态度生硬，与供应商或者评标（评审）专家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 （12）开标、评标（评审）过程中面对突发情况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 （13）评标（评审）未在封闭状态下进行的
- （14）评标（评审）准备工作不充分或者组织程序混乱，出现明显差错，造成招标与采购活动被动或者不良后果的
- （15）擅自带走评审专家资料的
- （16）未按法定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
- （17）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要求收取、退还保证金的
- （18）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评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
- （19）拒不支付应代理公司引起的合理投诉造成的检验、检测、鉴定费用的
- （20）招标与采购档案资料原件丢失，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 （21）开标报价宣读有误，开标一览表填写错误的

四、凡出现下列情形时，每条扣 30 分。

- （1）采用打分法，评分的标准未载明的
- （2）《评标因素和标准》设置不合理的
- （3）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列明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投标（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的
- （4）技术复杂的项目，未按规定对招标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论证的
- （5）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 （6）同一招标与采购项目的备案文件与发售的招标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7）与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所列利害关系但未及时回避的
- （8）无故推迟评标（评审）时间，开标未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一时间进行的
- （9）未达到法定开标（评审）数而不终止开标（评审）的，终止开标（评审）后处理方式不当的
- （10）以不正当手段限制投标（响应）人之间竞争的
- （11）在未委托的情况下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
- （12）不配合答复询问、质疑和处理投诉甚至不回答或回答令采购人不能满意的
- （13）以不实内容进行答复询问、质疑引起诉讼的
- （14）在答复询问、质疑时泄露商业秘密的

- (15) 询问、质疑和投诉内容影响招标与采购结果而未暂停招标与采购的
- (16) 不根据合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决定书改正的
- (17) 要求中标（成交）单位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8) 不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代理服务进度和结果，造成招标与采购失败或不理想的
- (19) 项目未能由公司遴选入库时的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的
- (20) 未对评标（评审）现场进行全程摄像、录音的
- (21) 不按规定金额、方式等收取代理服务费的

五、凡出现下列情形时，每条扣 40 分。

- (1) 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 (2) 使用行贿、承诺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 (3)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 (4) 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与采购代理和投标咨询；在同一项目为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5) 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或未能严格遵守职业服务标准，不诚信履约，不廉洁自律
- (6) 在招标与采购代理活动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与采购活动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7) 接受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活动、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报销因公或者因私费用的
- (8) 索贿或违规向招标人或投标（响应）人收取费用的
- (9) 被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未经有关部门核准擅自不公开招标的
- (11) 违规擅自终止招标或其他形式采购的
- (12) 无正当理由不发售招标与采购文件的
- (13) 在招标与采购信息发布前对外发售招标与采购文件的
- (14) 明知供应商不符合购买招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仍发售招标与采购文件的
- (15)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的
- (16) 公告招标与采购信息的内容和格式违反有关规定的
- (17) 擅自篡改招标与采购文件的
- (18) 未按规定办理招标与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与采购文件的备案手续，不按已经备案的招标与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与采购文件进行招标与采购代理活动的
- (19)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影响评委公正评标（评审）的言行，非法干预评标（评审）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的
- (20) 未及时向采购人告知招标与采购代理服务进度和结果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影响招标与采购结果的事项，未提前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
- (21) 因隐瞒、谎报、拖延或者制造假材料造成招标与采购失败的
- (22) 阻碍或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与采购投诉事项的调查取证的
- (23) 代理机构执业人员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 (24) 向采购人隐瞒事实或问题，弄虚作假的
- (25) 不按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的

注：其他未尽扣分事项将由国资处（招标办）通过处务会的形式讨论决定扣分分值。

附件 4:

河南科技大学代理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考核表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姓名	
代理项目名称			
总分			
扣分原因			
评价单位			
评价人签名		项目评价日期	

填表说明：请根据项目招标与采购情况，参考《河南科技大学代理机构考核标准》中的评价细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招标与采购项目各指标进行评价。

